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战海、毕监辉、桂艳男、刘新浪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973 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以下空白）

（此页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署：

卢丽红

李谱超

周业安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